

以下第I-1至I-68頁所載乃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倩碧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8頁所載的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編纂]([編纂])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得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Foodies Group Limited（「FGL」）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的FGL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2,603	149,715	67,857	60,467
其他收入	7	642	678	244	295
其他虧損	7	-	(467)	(460)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9,910)	(42,906)	(19,366)	(16,386)
員工成本		(46,743)	(52,829)	(22,153)	(20,215)
折舊		(6,206)	(7,652)	(2,904)	(3,01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919)	(23,724)	(10,631)	(9,565)
公用事業開支		(6,377)	(7,068)	(3,220)	(3,190)
[編纂]開支		-	(669)	-	(7,422)
其他開支		(5,365)	(6,081)	(2,618)	(2,897)
融資成本	8	(369)	(286)	(132)	(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7,356	8,711	6,617	(2,055)
所得稅開支	10	(1,632)	(1,359)	(892)	(1,11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724</u>	<u>7,352</u>	<u>5,725</u>	<u>(3,174)</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299	6,292	4,830	(3,832)
— 非控股權益		425	1,060	895	658
		<u>5,724</u>	<u>7,352</u>	<u>5,725</u>	<u>(3,17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081	54,137	51,193	-	-
按金	16	5,568	5,950	5,859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1,042	1,518	1,642	-	-
		<u>58,691</u>	<u>61,605</u>	<u>58,694</u>	<u>-</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167	1,190	8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457	5,297	5,467	2,374	2,75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	7,202	-	1,536	-	2,16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385	-	-	-	-
可收回稅項		-	149	12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6,702	4,347	10,828	-	-
		<u>18,913</u>	<u>10,983</u>	<u>18,827</u>	<u>2,374</u>	<u>4,9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8	12,708	9,588	11,322	-	2,95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	27,581	1,383	30	43	2,06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8,388	1,319	1,219	-	-
應付稅項		1,927	1,879	2,718	-	-
銀行借貸	20	14,520	13,058	-	-	-
撥備	21	-	-	180	-	-
		<u>65,124</u>	<u>27,227</u>	<u>15,469</u>	<u>43</u>	<u>5,01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6,211)</u>	<u>(16,244)</u>	<u>3,358</u>	<u>2,331</u>	<u>(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80</u>	<u>45,361</u>	<u>62,052</u>	<u>2,331</u>	<u>(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21	1,480	1,660	1,480	-	-
遞延稅項負債	14	226	108	153	-	-
銀行借貸	20	-	-	15,000	-	-
		<u>1,706</u>	<u>1,768</u>	<u>16,633</u>	<u>-</u>	<u>-</u>
淨資產		<u>10,774</u>	<u>43,593</u>	<u>45,419</u>	<u>2,331</u>	<u>(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74	8	8	-	-
儲備		<u>9,959</u>	<u>41,424</u>	<u>42,592</u>	<u>2,331</u>	<u>(9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33	41,432	42,600	2,331	(91)
非控股權益		<u>741</u>	<u>2,161</u>	<u>2,819</u>	<u>-</u>	<u>-</u>
權益總額		<u>10,774</u>	<u>43,593</u>	<u>45,419</u>	<u>2,331</u>	<u>(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	-	1,832	3,396	5,297	843	6,1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299	5,299	425	5,724
發行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偉龍亞洲」) 股份	5	-	-	-	5	5	10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568)	(568)	(532)	(1,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	1,832	8,127	10,033	741	10,7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92	6,292	1,060	7,352
發行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JSGL」) 股份	16	-	-	-	16	-	16
發行 貴公司股份 (附註22)	-	3,000	-	-	3,000	-	3,000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814)	(814)	(336)	(1,150)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附註(b))	-	-	309	-	309	(319)	(10)
集團重組時轉撥 (附註1(iv)、1(v) 及1(vi))	(82)	-	82	-	-	-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8)	-	-	22,596	-	22,596	1,015	23,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3,000	24,819	13,605	41,432	2,161	43,59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3,832)	(3,832)	658	(3,174)
發行 貴公司股份 (附註22)	-	5,000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8</u>	<u>8,000</u>	<u>24,819</u>	<u>9,773</u>	<u>42,600</u>	<u>2,819</u>	<u>45,41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4	-	1,832	8,127	10,033	741	10,7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4,830	4,830	895	5,7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4</u>	<u>-</u>	<u>1,832</u>	<u>12,957</u>	<u>14,863</u>	<u>1,636</u>	<u>16,499</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產生的股東出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金利佳投資(定義見附註1)以約357,000港元向進寶企業有限公司(「進寶企業」)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進寶企業的40% 股權。於交易完成後，進寶企業成為金利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JSGL已按現金代價10,000港元向金利佳投資及偉龍亞洲的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偉龍亞洲的全部股權。於交易完成後，偉龍亞洲成為JSG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偉龍亞洲向兩名獨立非控股股東及黃雪英女士（定義見附註1）收購寶欣集團有限公司（「寶欣集團」）的17%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7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寶欣集團由偉龍亞洲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控股股東已按面值向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的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AGIL的32.2%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控股股東於AGIL擁有95.7%股權。

金額309,000港元（即進寶企業、AGIL、偉龍亞洲及寶欣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總額為數319,000港元與 貴集團已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乃轉撥至其他儲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6,617	(2,055)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6,206	7,652	2,904	3,01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67	460	–
融資成本	369	286	132	131
	<u>13,931</u>	<u>17,116</u>	<u>10,113</u>	<u>1,087</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931	17,116	10,113	1,087
存貨(增加)減少	(318)	(23)	327	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2,452)	(2,222)	(21)	(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624	(2,682)	(3,013)	1,734
	<u>13,785</u>	<u>12,189</u>	<u>7,406</u>	<u>3,064</u>
經營所得現金	13,785	12,189	7,406	3,0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6)	(2,150)	(595)	(338)
已付利息	(369)	(286)	(132)	(131)
	<u>13,190</u>	<u>9,753</u>	<u>6,679</u>	<u>2,595</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13,190</u>	<u>9,753</u>	<u>6,679</u>	<u>2,595</u>
<b>投資活動</b>				
向關連人士墊款	(5,853)	(3,840)	(1,095)	(1,536)
關連人士還款	2,635	11,042	355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106)	(100)	(1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1	48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5)	(10,433)	(3,351)	(67)
	<u>(32,928)</u>	<u>(2,846)</u>	<u>(4,191)</u>	<u>(1,603)</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32,928)</u>	<u>(2,846)</u>	<u>(4,191)</u>	<u>(1,60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發行 JSGL 股份	-	16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3,000	-	5,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10)	-	-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10,758	7,252	2,486	16
向關連人士還款	(3,938)	(16,540)	(3,598)	(1,36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5,013	5	3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394)	(373)	(15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3,355)	(1,462)	(902)	(13,058)
新增銀行借款	11,379	-	-	15,000
已付股息	(1,100)	(1,150)	(25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18,363</u>	<u>(9,262)</u>	<u>(2,411)</u>	<u>5,48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1,375)	(2,355)	77	6,481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8,077</u>	<u>6,702</u>	<u>6,702</u>	<u>4,347</u>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02</u>	<u>4,347</u>	<u>6,779</u>	<u>10,828</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編纂][公司資料]一段。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下述重組之前，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由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金利佳投資」）所控制。金利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並不構成貴集團的部份。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95.7%的權益由(i)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ii)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iii)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iv)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彼等於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持有的權益擁有家族企業。

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餘下4.3%的權益由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雪英女士已將彼於該等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英女士之子）。黃雪英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於重組完成前被視為構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1%、31%、18.7%、15%及4.3%之權益分別由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位獨立第一認購人，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轉讓予黃雪卿女士。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已按面值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2,789股、2,790股、1,683股、1,350股及387股 貴公司新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分別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1.0%、31.0%、18.7%、15.0% 及4.3%。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已分別按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美龍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股及1,250股 貴公司股份。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 貴公司擁有18.2% 股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京藝有限公司（「京藝」）的100% 股權、曉朗有限公司（「曉朗」）的54% 股權、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SDGL」）的100% 股權、進寶企業的100% 股權及信寶創富有限公司（「信寶創富」）的100% 股權由金利佳投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FGL 已分別透過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310股、310股、187股、150股及43股FGL 新股份向金利佳投資收購曉朗的54% 股權、京藝、SDGL、進寶企業及信寶創富的全部股權。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 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1,550股、1,550股、935股、750股及215股FGL 新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JSGL 的310股、310股、187股、150股及43股股份，相當於JSG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 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3,100股、3,100股、1,870股、1,500股及430股FGL 新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AGIL 的3,100股、3,100股、1,870股、1,500股及430股股份，相當於AGI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已按面值轉讓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予MJL。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x)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FGL按名義代價1港元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收購恒柏企業有限公司（「恒柏」）之1股股份（相當於恒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x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向MJL（乃按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之指示）配發及發行9,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FGL全部股權。於轉讓完成後，FGL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之90%及10%權益分別由MJ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基於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型之分析，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本金與代理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型，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日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附註23披露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5,1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與貴集團當前之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類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之擁有人。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開支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直至報告日期當日，貴集團就僱員提供服務預期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已於損益確認，除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貴集團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2,081,000港元、54,137,000港元及51,193,000港元。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向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歷史財務資料集中於貴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貴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以「麻酸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ii)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及(iii)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u>64,264</u>	<u>47,892</u>	<u>20,447</u>	<u>132,603</u>
分部業績	<u>13,275</u>	<u>5,540</u>	<u>822</u>	19,637
其他收入				642
融資成本				(369)
其他企業開支				<u>(12,554)</u>
除稅前溢利				<u>7,356</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u>61,571</u>	<u>44,782</u>	<u>43,362</u>	<u>149,715</u>
分部業績	<u>11,653</u>	<u>4,499</u>	<u>4,814</u>	20,966
其他收入				678
[編纂]開支				(669)
融資成本				(286)
其他企業開支				<u>(11,978)</u>
除稅前溢利				<u>8,7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28,201</u>	<u>23,106</u>	<u>16,550</u>	<u>67,857</u>
分部業績	<u>5,544</u>	<u>3,389</u>	<u>2,841</u>	11,774
其他收入				244
融資成本				(132)
其他企業開支				<u>(5,269)</u>
除稅前溢利				<u>6,617</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分部營業額	<u>25,572</u>	<u>15,343</u>	<u>19,552</u>	<u>60,467</u>
分部業績	<u>4,678</u>	<u>2,345</u>	<u>3,003</u>	10,026
其他收入				295
[編纂]開支				(7,422)
融資成本				(131)
其他企業開支				<u>(4,823)</u>
除稅前虧損				<u>(2,055)</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入、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包括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企業開支）及稅項所賺取的溢利。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5,456</u>	<u>7,179</u>	<u>7,589</u>	20,224
未分配物業、廠房 及設備				40,880
遞延稅項資產				1,042
未分配存貨				72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4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20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02</u>
合併資產總值				<u>77,60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132</u>	<u>4,239</u>	<u>2,549</u>	10,920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5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8,388
銀行借貸				14,520
應付稅項				1,927
遞延稅項負債				<u>226</u>
合併負債總值				<u>66,83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9,226</u>	<u>4,889</u>	<u>9,973</u>	24,088
未分配物業、廠房 及設備				39,062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未分配存貨				83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2,591
可收回稅項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47</u>
合併資產總值				<u>72,58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833</u>	<u>2,220</u>	<u>2,553</u>	8,606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1,319
銀行借貸				13,058
應付稅項				1,879
遞延稅項負債				<u>108</u>
合併負債總值				<u>28,99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8,539</u>	<u>4,312</u>	<u>8,865</u>	21,71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28
遞延稅項資產				1,642
未分配存貨				59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4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536
可收回稅項				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828</u>
合併資產總值				<u>77,52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201</u>	<u>2,067</u>	<u>2,373</u>	7,641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19
銀行借貸				15,000
應付稅項				2,718
遞延稅項負債				<u>153</u>
合併負債總值				<u>32,102</u>

就監管分部間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2	2,297	68	4,687	1,364	6,05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9	231	–	460	–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	562	560	1,510	1,394	2,904
	<u>388</u>	<u>562</u>	<u>560</u>	<u>1,510</u>	<u>1,394</u>	<u>2,904</u>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3	–	51	16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	499	792	1,961	1,050	3,011
	<u>670</u>	<u>499</u>	<u>792</u>	<u>1,961</u>	<u>1,050</u>	<u>3,011</u>

### 地區資料

因 貴集團營業額按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均源自香港，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區劃分乃位於香港，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列。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客戶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黃雪卿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即周麗芬女士之配偶及黃雪卿女士的胞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服務薪酬）如下：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559	559	466	318	-	1,902
花紅 (附註c)	15	15	15	15	-	60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8	18	15	16	-	67
酬金總額	<u>592</u>	<u>592</u>	<u>496</u>	<u>349</u>	<u>-</u>	<u>2,029</u>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408	559	559	336	210	2,072
花紅 (附註c)	11	11	11	11	-	44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7	23	23	17	11	91
酬金總額	<u>436</u>	<u>593</u>	<u>593</u>	<u>364</u>	<u>221</u>	<u>2,2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233	233	233	140	-	839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8	8	8	7	-	31
酬金總額	<u>241</u>	<u>241</u>	<u>241</u>	<u>147</u>	<u>-</u>	<u>8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183	183	188	144	155	853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6	8	8	7	8	37
酬金總額	<u>189</u>	<u>191</u>	<u>196</u>	<u>151</u>	<u>163</u>	<u>89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王秀婷女士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 (b) 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受僱於 貴集團。
- (c)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業務管理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三名董事（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五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文(a)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餘下兩名人士（未經審核）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	308	313	—
花紅	12	5	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12	—
	<u>332</u>	<u>329</u>	<u>327</u>	<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2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7.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服務管理收入(附註)	253	491	190	190
租金收入	370	-	-	-
推廣收入	13	130	2	69
其他收入	6	57	52	36
	<u>642</u>	<u>678</u>	<u>244</u>	<u>295</u>
<b>其他虧損</b>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467	460	-
	<u>-</u>	<u>467</u>	<u>460</u>	<u>-</u>

附註：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收入指向由洪澤銘先生(定義見附註19)擁有的實體提供的辦公管理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69	286	132	131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63	283	70	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832	50,589	21,246	19,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1	2,240	907	871
	46,743	52,829	22,153	20,21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4,891	17,102	7,229	7,111
—或然租金（附註）	2,373	2,709	1,545	878
	17,264	19,811	8,774	7,989

附註：根據各租金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902	2,044	1,098	1,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91)	—	—
	1,801	1,953	1,098	1,198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4)	(169)	(594)	(206)	(79)
	<u>1,632</u>	<u>1,359</u>	<u>892</u>	<u>1,1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356</u>	<u>8,711</u>	<u>6,617</u>	<u>(2,055)</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1,214	1,437	1,092	(3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	168	9	1,2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91)	–	–
動用過往未曾確認稅務				
虧損	(41)	(245)	(234)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330	90	25	200
其他	<u>178</u>	<u>–</u>	<u>–</u>	<u>43</u>
所得稅開支	<u>1,632</u>	<u>1,359</u>	<u>892</u>	<u>1,119</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朗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1,10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寶創富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500,000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虧損）的資料，原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業績（按附註1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485	15,206	2,463	3,302	1,295	35,751
添置	25,496	7,225	494	1,124	925	35,264
撤銷	—	—	—	(3)	—	(3)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981	22,431	2,957	4,423	2,220	71,012
添置	1,305	7,753	597	385	135	10,175
撤銷/出售	—	(824)	(385)	(265)	—	(1,47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286	29,360	3,169	4,543	2,355	79,713
添置	—	18	24	13	12	67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0,286	29,378	3,193	4,556	2,367	79,780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4	7,408	1,146	1,909	871	12,728
年內撥備	1,474	3,420	487	554	271	6,206
於撤銷時對銷	—	—	—	(3)	—	(3)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68	10,828	1,633	2,460	1,142	18,931
年內撥備	1,602	4,548	476	637	389	7,652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549)	(246)	(212)	—	(1,00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70	14,827	1,863	2,885	1,531	25,576
期內撥備	671	1,797	193	250	100	3,011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5,141	16,624	2,056	3,135	1,631	28,5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113	11,603	1,324	1,963	1,078	52,08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816	14,533	1,306	1,658	824	54,137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145	12,754	1,137	1,421	736	51,19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比率按直線法作年度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俱及裝置	20%
廚房設備	20%
其他設備	20%

###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33	(86)	64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309</u>	<u>(140)</u>	<u>1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	(226)	816
計入損益	<u>476</u>	<u>118</u>	<u>59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	(108)	1,41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124</u>	<u>(45)</u>	<u>7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642</u>	<u>(153)</u>	<u>1,489</u>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42	1,518	1,642
遞延稅項負債	<u>(226)</u>	<u>(108)</u>	<u>(153)</u>
	<u>816</u>	<u>1,410</u>	<u>1,48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約3,497,000港元、2,562,000港元及3,653,000港元，均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運營之食品及飲品	1,167	1,190	868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352	370	153	-	-
租賃按金	4,525	4,284	4,284	-	-
其他按金	2,740	2,741	2,70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	3,629	1,616	2,151	181
遞延[編纂]	-	223	2,573	223	2,573
總計	<u>9,025</u>	<u>11,247</u>	<u>11,326</u>	<u>2,374</u>	<u>2,754</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568	5,950	5,859	-	-
流動資產	<u>3,457</u>	<u>5,297</u>	<u>5,467</u>	<u>2,374</u>	<u>2,754</u>
	<u>9,025</u>	<u>11,247</u>	<u>11,326</u>	<u>2,374</u>	<u>2,75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七日之內。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1	3,339	3,126	-	-
應付薪金	4,636	4,320	3,714	-	-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00	66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1	1,267	1,530	-	-
應計[編纂]	-	-	2,952	-	2,952
	<u>12,708</u>	<u>9,588</u>	<u>11,322</u>	<u>-</u>	<u>2,952</u>

供應商授予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內。

##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貴集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雪卿女士	209	404	-	-	404	404	-
金利佳投資	2,890	5,927	-	1,536	5,927	5,927	1,536
王秀婷女士	12	12	-	-	12	12	-
駿富行有限公司 (附註)	377	377	-	-	377	377	-
柏先娜有限公司 (附註)	475	460	-	-	500	460	-
周麗芬女士	9	10	-	-	10	10	-
黃雪貞女士	12	12	-	-	12	12	-
	<u>3,984</u>	<u>7,202</u>	<u>-</u>	<u>1,536</u>			

附註：該等實體由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擁有。

#### 貴公司

應收FGL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一日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結餘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秀傑先生(附註i)	4	4	-	-	4	4	-
洪澤銘先生(附註i)	16	16	-	-	16	16	-
劉偉雄先生(附註ii)	252	357	-	-	357	457	-
施正恩先生(附註i)	8	8	-	-	8	8	-
	<u>280</u>	<u>385</u>	<u>-</u>	<u>-</u>			

附註：

- (i) 洪澤銘先生、陳秀傑先生及施正恩先生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收購AGIL餘下股權之日期）前為AGIL非控股股東。在偉龍亞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陳秀傑先生於寶欣集團的權益之前，陳秀傑先生亦為寶欣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 (ii) 劉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貴集團收購進寶企業餘下股權之日期）前為進寶企業非控股股東。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貴集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利佳投資	17,220	–	16
黃雪卿女士	4,980	1,280	–
王秀婷女士	2,298	103	14
黃雪貞女士	2,970	–	–
駿富行有限公司	113	–	–
	<u>27,581</u>	<u>1,383</u>	<u>30</u>

#### 貴公司

應付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飲食新世代管理」）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恩豐有限公司 (附註i)	868	700	700
邱偉樑先生 (附註i)	399	300	200
陸志成先生 (附註i)	399	300	300
楊愛嬌女士 (附註ii)	351	–	–
陳秀傑先生	1,509	–	–
施正恩先生	1,614	–	–
洪澤銘先生	3,229	–	–
黃雪英女士	19	19	19
	<u>8,388</u>	<u>1,319</u>	<u>1,219</u>

附註：

- (i) 恩豐有限公司、邱偉樑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均為群喜有限公司（「群喜」）非控股股東。
- (ii) 在偉龍亞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楊愛嬌女士於寶欣集團的權益及收購曉朗之前，楊愛嬌女士為寶欣集團及曉朗的非控股股東。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	—	15,000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按流動負債所示)			
— 一年內	1,457	977	—
—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965	997	—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3,025	3,109	—
— 超逾五年以上	9,073	7,975	—
	<u>14,520</u>	<u>13,058</u>	<u>15,000</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3%、1.95%及1.9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8,888,000港元及8,339,000港元由貴集團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24,561,000港元及23,54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若干集團實體、金利佳投資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5,120,000港元及4,719,000港元由 貴集團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11,552,000港元及12,2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柏先娜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以及由黃雪卿女士及黃雪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若干集團實體、金利佳投資、駿富行有限公司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由柏先娜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金利佳投資、駿富行有限公司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作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銀行借貸512,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 貴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5,1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撥備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60
已確認撥備			<u>2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
已確認撥備			<u>1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660</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1,480	1,660	1,480
流動負債	<u>-</u>	<u>-</u>	<u>180</u>
	<u>1,480</u>	<u>1,660</u>	<u>1,660</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即36個月至60個月）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 2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FGL、曉朗、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AGIL及寶欣集團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FGL、曉朗、進寶企業、京藝、SDGL、信寶創富、AGIL、寶欣集團及偉龍亞洲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FGL的合併股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股份拆細	3,762,000,000	—	—
股份合併	<u>(3,762,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	<u>9,749</u>	<u>98</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0	98	—
發行股份	1,250	12	—
股份拆細	1,089,000	—	—
股份合併	<u>(1,089,000)</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000</u>	<u>110</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8,613股及38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誠如附註1(ii)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750股及1,25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誠如附註1(iii)所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 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 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710	14,272	15,2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7,514</u>	<u>15,636</u>	<u>9,973</u>
	<u>31,224</u>	<u>29,908</u>	<u>25,187</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餐廳應付的租金。

經磋商後的租約及租金年期為三至五年。若干租約包括參考餐廳營業額加每月固定租金而計算的或然租金。其他租約乃按三至五年之年期釐定。



## 24.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值（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借貸）及 貴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02</u>	<u>7,790</u>	<u>15,222</u>	<u>-</u>	<u>2,16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8,561</u>	<u>21,028</u>	<u>23,857</u>	<u>43</u>	<u>5,012</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17)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貴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產生的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並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而編製。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浮動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1,000港元、55,000港元及24,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虧損將增加／減少26,000港元。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於附註19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對手方具有良好信貸價值。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072	8,072	8,0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27,581	–	27,581	27,5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不適用	8,388	–	8,388	8,388
銀行借貸	2.23	14,520	–	14,520	14,520
		<u>50,489</u>	<u>8,072</u>	<u>58,561</u>	<u>58,56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268	5,268	5,2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383	–	1,383	1,3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不適用	1,319	–	1,319	1,319
銀行借貸	1.95	13,058	–	13,058	13,058
		<u>15,760</u>	<u>5,268</u>	<u>21,028</u>	<u>21,02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7,608	-	-	7,608	7,6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30	-	-	-	30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不適用	1,219	-	-	-	1,219	1,219
銀行借貸	1.94	-	73	218	15,524	15,815	15,000
		<u>1,249</u>	<u>7,681</u>	<u>218</u>	<u>15,524</u>	<u>24,672</u>	<u>23,857</u>

###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u>43</u>	<u>-</u>	<u>43</u>	<u>43</u>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計費用	不適用	2,952	-	2,952	2,95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u>2,060</u>	<u>-</u>	<u>2,060</u>	<u>2,060</u>
		<u>5,012</u>	<u>-</u>	<u>5,012</u>	<u>5,01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的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14,520,000港元及13,058,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審閱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3	<u>828</u>	<u>931</u>	<u>4,964</u>	<u>9,915</u>	<u>16,638</u>	<u>14,520</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5	<u>306</u>	<u>918</u>	<u>4,893</u>	<u>8,557</u>	<u>14,674</u>	<u>13,058</u>

### 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金利佳投資重新支付 員工成本 (附註)	<u>1,087</u>	<u>799</u>	<u>481</u>	<u>-</u>
向駿富行有限公司購買 廚房設備 (附註)	<u>23</u>	<u>36</u>	<u>20</u>	<u>-</u>

附註：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於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內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05	2,277	907	1,038
離職福利	<u>74</u>	<u>98</u>	<u>33</u>	<u>45</u>
	<u>2,179</u>	<u>2,375</u>	<u>940</u>	<u>1,08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施正恩先生、洪澤銘先生、陳秀傑先生、楊愛嬌女士及黃雪英女士（「出讓人」）與黃雪卿女士（「受讓人」）及貴公司（作為債權人）就有關出讓人同意向受讓人出讓而受讓人同意向出讓人收購所有於協議日期 貴公司結欠出讓人貸款的利益及權益約6,7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7,490,000港元、10,856,000港元、2,296,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分別由金利佳投資、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雪貞女士豁免，並入賬列為股東於股權的視作出資。

### 29.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669)	(669)
發行 貴公司股份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669)	2,33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7,422)	(7,422)
發行 貴公司股份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8,000	(8,091)	(91)



### 30.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由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涉及的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 款項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銀行借貸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761	3,769	6,496	31,026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u>6,820</u>	<u>4,619</u>	<u>8,024</u>	<u>19,46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27,581	8,388	14,520	50,489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9,288)	(368)	(1,462)	(11,118)
轉撥 (附註28)	6,701	(6,701)	-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8)	<u>(23,611)</u>	<u>-</u>	<u>-</u>	<u>(23,61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1,383	1,319	13,058	15,760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u>(1,353)</u>	<u>(100)</u>	<u>1,942</u>	<u>48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u>30</u>	<u>1,219</u>	<u>15,000</u>	<u>16,24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581	8,388	14,520	50,489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u>(1,112)</u>	<u>(147)</u>	<u>(902)</u>	<u>(2,16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6,469</u>	<u>8,241</u>	<u>13,618</u>	<u>48,328</u>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淨額、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償還銀行借貸、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AGI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	10,000美元 (「美元」)	63.5%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a)
貫傑有限公司 (「貫傑」)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86.1%	86.1%	86.1%	[90%]	餐廳運營	(b)
群喜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67.0%	67.0%	67.0%	[70%]	餐廳運營	(b)
京藝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100港元	95.7%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C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 (「CM」) (附註e)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香港	10,000港元	63.5%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b)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飲食 新世代品牌」)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1港元	95.7%	95.7%	95.7%	[100%]	商標持有	(b)
FG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	1,000美元	95.7%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a)
飲食新世代管理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港元	95.7%	95.7%	95.7%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 服務	(b)
曉朗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港元	51.7%	51.7%	51.7%	[54%]	餐廳運營	(b)
金亭有限公司 (「金亭」)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95.7%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寶欣集團 (附註f)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香港	100港元	83.0%	95.7%	95.7%	[100%]	香港物業投資	(b)
JSGL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香港	1,000美元	-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a)
恒柏 (附註g)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	95.7%	[100%]	餐廳運營	(h)
SDGL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95.7%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盈全有限公司 (「盈全」) (附註g)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	101港元	95.7%	95.7%	95.7%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食品 加工服務	(b)
偉龍亞洲 (附註f)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香港	10,000港元	51.0%	95.7%	95.7%	[100%]	投資控股	(c)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駿源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駿源 發展」)(附註c)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63.5%	95.7%	95.7%	[100]%	香港物業投資	(b)
進寶企業(附註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香港	10港元	57.4%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信寶創富(附註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100港元	95.7%	95.7%	95.7%	[100]%	餐廳運營	(b)

貴集團組成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FGL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Michael M.C.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吾等審核。
- (c)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吾等審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該等實體由金利佳投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組後，該等實體由FGL擁有。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CM與駿源發展均為AG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由控股股東擁有95.7%權益之Jumbo Spirit自金利佳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偉龍亞洲51%及49%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偉龍亞洲自控股股東、陳秀傑先生、楊愛嬌女士及黃雪英女士收購寶欣集團83%、10%、5%及2%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偉龍亞洲與寶欣集團成為Jumbo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步驟(v)(誠如附註1所述)完成後，Jumbo Spirit由FGL全資擁有。
- (g) 於往績記錄期間，群喜、貫傑、飲食新世代品牌、飲食新世代管理、金亭、桓柏及盈全均為FGL的附屬公司。
- (h) 由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32.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期後事項及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於[編纂]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列之事宜。茲決議（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 貴公司之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編纂]港元。
- (i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iii) 待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列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5,999,8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悉數繳付 貴公司之599,98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 33.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